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惠企政策资料汇编（一）



湘西州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编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税收优惠篇·····	1
二、降本增效篇·····	14
三、资金奖补篇·····	17
四、金融支持篇·····	27
五、要素保障篇·····	30
六、湘西州金融产品简介·····	40
七、“两重、两新”政策清单·····	190

税收优惠篇

01、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0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03、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04、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

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5.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05、延续实施并扩“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06、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还包括: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0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 2018 〕 76 号)

08、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 (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10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政府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09、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10、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

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11、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

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12、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 (36 个月) 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5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降本增效篇

13、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6号)

14、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

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

15、免征教育两费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16、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资金奖补篇

17、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市县、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6号）

18、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州政发〔2024〕5号）

1. 支持扩大产能。对白酒企业新增的标准窖池，按 3000 元/口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窖池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建达标的白酒罐库区 1000 吨（含）以上的、陶坛白酒库区 500 吨（含）以上的，根据其建成储量按照 200 元/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酒业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总额首次超过 1 亿元、4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及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对开展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并达到国家、省级智能制造（酿）造示范企业（车间）和绿色工厂标准的酒业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对酒业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按照现行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或奖励。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州政发〔2024〕5号）

19、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1. 对工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2. 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20、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补

对通过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州本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任务的县市（区）科技部门按企业首次认定补助资金的20%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2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州本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措施》

2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成果转化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成果转化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州本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资金补助（含固定资产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23、对新进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对新进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州本级给予 3 万元资金补助。对专业机构

年度帮助州内企业认定高企 10 家、20 家以上，或者帮助州内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20 项以上的，州本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24、对获得国务院、国家部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科技奖励

对获得国务院、国家部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科技奖励，州本级按照国省奖励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25、对企业研发投入

对企业研发投入，州本级按照省级财政研发奖补金额的 50% 进行配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措施》

26、含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后续评定入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库的其他企业。

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向提出贷款申请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政策依据

《湘西自治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工作方案》

27、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具体包含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

规〔2024〕338号）

28、招商引资工作专项资金

支持招大引强、支持开展园区国际合作、支持引进高质量项目、支持产业链精准招商、支持园区提质升级、支持湘商回归、鼓励更大力度引进外资、加大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创新招商方式、持续优化投资环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29、重点境外展补贴

对省内企业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的，对其展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通知（湘商贸〔2024〕5号）

30、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提高至 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31、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32、“新三板”挂牌补助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 70%，基础层补助 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33、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工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设立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4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金融支持篇

34、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1. 推行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的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清单，融资需求清单、融资问题解决清单“三张清单”，推动金融机构“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积极满足民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2. 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应收账款池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推广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动产融资抵质押率上限，扩大民营企业动产融资规模。

3. 加大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更多民营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十部门关于提升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湘银发〔2024〕49号)

35、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年1号）

要素保障篇

36、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

2. 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 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0% 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的 10%。（根据自然资发〔2022〕201 号文件第四条，建议改为：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的 10%。）

4.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 80%至 34%。（根据自然资发〔2022〕201 号文件第四条，采取先租后让的，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租赁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确定，转出让后，已交租金冲抵出让价款。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价格标底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 号）

37、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1. 对招商引资签约重点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入园区、化工项目入化工园区的，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省州县（市）“三级”做到专人负责、提前服务、即报即审、快批快办，列入省项目清单的“十大”产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示和补

充耕地交易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2. 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使用“周转用地”。

3. 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4. 对招商引资签约的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招商引资签约重点产业项目的，可按照评估地价的 70% 拟定出让底价。（根据湘自资发【2021】47 号文件第四点第十二条，对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以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省级确定的“三高四新”类产业项目，可按照评估地价的 70% 拟定出让底价，但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

126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发展“六仗”100 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7 号)

38、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

对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

39、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 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

40、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 号）

41、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 6000 元/人、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 50% 的培训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42、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1. 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

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3.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可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

4.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的，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2年、4年，直接申报参评（参考）中级、副高级职称。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43、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1. 在本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

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 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

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

5. 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享受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对省认定 2 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 号）

44、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1.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或

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2.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环境和能力；

3.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4. 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5. 具有完善的组建章程、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规〔2021〕548号）

45、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适用对象

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

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

湘西州金融产品简介

湖南银行重点推荐产品

惠农担系列贷

一、产品简介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经本行审批同意发放的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入的授信业务。本业务项下共包括粮食贷、生猪贷、油茶贷、茶叶贷、农机贴息贷、农田建设贷和特色贷七个子业务。

二、适用对象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符合“惠农担”产品服务范围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10-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至 8 年。

四、功能特点

适用范围广泛，额度合理，期限灵活。

五、办理条件

（一）自然人年满 18 周岁，授信期限与借款人年龄之和不超过 65 周岁，有固定住所，身体健康，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户口本身份证件；公司、企业法人必须有固定的经营与办公场所，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二）粮食贷、油茶贷需当地农业局或林业局出具推荐函。

（三）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四）借款人（含法人类客户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五）信用记录良好。

（六）具有丰富从业经验。

（七）在我行开设账户，用于担保贷款发放和回款结算

（八）涉及环评的需供相关证明。

六、办理流程、时间

客户提出申请提交资料—授信调查—信用评级—授信审查—贷款发放
整个流程一般为 3 至 10 个工作日。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31-96599

湘企 e 贷

一、产品简介

“湘企 e 贷”业务，指本行基于借款人收支流水与税务数据或公开中标记录，结合工商登记，司法信息、征信记录、黑名单等各类风险控制相关大数据，为符合授信条件借款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二、适用对象

1. 法定代表人 18-70 周岁
2. 企业成立满 2 年、在湖南省注册且在省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3. 企业成立并正常报税 24 个月(含)以上，纳税信用等级在 C 级(含)以上

三、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1. 最高 300 万，根据企业收支流水、纳税情况、征信负债核定额度
2. 单笔借款最长 24 个月，提款有效期 6 个月
3. 利率 3.78%-5.76%，根据客户综合评级结果确定，分支机构可调整利率

四、功能特点

该业务具有“线上审批、线下生效、额度

管理、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等特点。申请方式：湘信贷平台、湖南银行官方微信小程序

五、办理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司法记录良好，近年内司法查冻扣、涉刑事案件等记录

2. 近 2 年内法定代表人无频繁变更。

3. 企业近 12 个月无涉税罚款，不存在连续多个月未报税的情况

4. 税务申报中企业经营收入相对稳定

5. 非限制性行业

六、业务咨询电话

0731-96599

湘商 e 贷

一、产品简介

“湘企 e 贷”业务，指本行基于借款人及经营主体的经营数据、提供的抵押房产信息，结合工商登记，司法信息、征信记录、黑名单等各类风险控制相关大数据，为符合授信条件借款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二、适用对象

1. 经营主体在湖南省注册且在省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2. 借款人年龄 22-60 岁，经营主体征信记录良好

3. 借款人及经营主体无重大司法不良记录

4. 企业满 2 年，经营主体税务评级非 D 级，且无重大税务不良记录

5. 近 2 年内法定代表人无频繁变更

6. 借款人能通过授信风控筛选

三、贷款额度、期限

最高 5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5 年

四、功能特点：

该业务具有“线上审批、线下生效、贷款提款、贷款归还”四个环节。申请方式：湖

南银行线上营业厅官方微信小程序或湖南银行个人版手机银行 APP 在线向我行提出授信申请。

五、办理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抵押持股大于 0%、信用持股不低于 20%；

2. 企业近 12 个月无涉税罚款，不存在连续多个月末报税的情况

3. 税务申报中企业经营收入相对稳定

4. 非限制性行业

押品

1. 物业类型为住宅

2. 所有人为借款人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经营主体其他股东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均包括配偶)

3. 长沙地区房龄不超过 25 年，其他地区不超过 20 年；

4. 未抵押或查冻扣情况，未设置居住权，已出租的能出具承租人声明；

5. 产权清晰，无违规改造。

六、业务咨询电话：0731-96599

吉首农商银行主打产品

福祥·湘再担

一、产品简介

“福祥·湘再担”是吉首农商银行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号召，立足吉首市经济发展特点，以金融杠杆助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推出的特色产品。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

三、申请条件

年龄在 18-60 岁之间，无不良记录，在我行服务辖区内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个人和主体。

四、申请资料

- (一) 身份证。
- (二) 户口簿。
- (三) 婚姻证明。
- (四) 银行流水。
- (五) 借款主体征信报告。
- (六) 申请贷款规定的其他资料等。

五、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高 3 年。

贷款利率：最低 4.7%。到期还本付息。

六、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34-8768198

其他产品

小微企业流水贷

一、产品介绍：小微企业流水贷是指依托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以企业在湖南省内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数据为基础，结合工商、税务、司法、征信等多维数据构建模型，对小微企业进行准入、评级和预授信，通过线下尽调最终确定贷款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对象：小微企业；

三、申请条件

1.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2.经营合法、合规；3.持续经营两年（含）以上，具有两年（含）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水；4.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充足、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5.借款用途明确、合法；6.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且符合反洗钱、反电诈有关规定；7.结算方式以单位结算账户转账为主；8.在我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9.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为重点支持对象。

四、申请资料

1. 企业信息授权书、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
征信平台信息处理授权书、湖南省“银税互动”
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综合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个人信息处理（含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利率区间：最低 4%。到期还本付息。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在有效期内
可循环使用，单笔用信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六、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福祥·流水贷

一、产品介绍

在本行服务辖区内有固定住所或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其它经济组织等主要用于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且在本行服务辖区内有固定住所或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其它经济组织等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2.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期必须在1年及以上，小微企业股东不超3人；
3. 小微企业主必须是在该企业占股60%及以上。
4. 居住在吉首市辖区内，有自有房产且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或在吉首市辖区内购有商品住房。
5. 夫妻双方征信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本行评定的信用等级必须在二级以上；

6. 企业负债不超过 50%,家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贷款后）；

7. 本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申请资料

1. 借款申请书或借款申请表；

2. 借款人夫妻双方的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或婚姻状况证明；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营账户流水原件、征信报告（含夫妻双方、企业征信报告）；

4. 资产证明；

5. 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利率区间：最低 6.1%，按月结息，灵活还本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六、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福祥·商户—聚力贷

一、产品介绍

“福祥·商户—聚力贷”是指本行为满足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的融资和支付结算需求，以其福祥 E 支付收款账户在我行一定时期的账户资金流水为主要依据而发放的经营性贷款。

二、适用对象：湘西州及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在吉首市境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并从事生产、贸易、服务等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邻里或同行中口碑良好，无不良嗜好，家庭和睦稳定，年龄在 18 周岁（含）—60 周岁（含）。2.在我市境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证照真实、有效、齐全，经营收入稳定。3.共同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含合伙人），无不良行为和重大不良信用记录。4.依法合规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5.使用我行福祥 E 支付收款超过 6 个月。

四、申办资料：1.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

婚姻状况证明。2.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购售合同、承包合同等证明经营的相关资料。

五、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利率区间：最低 4.35%；按月或按季结息，灵活还本，到期利随本清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六、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创业担保贷

一、产品介绍

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适用对象：

创业个人、小微企业；

三、申请条件

1. 自然人担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我行认可的其他具备担保能力的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个人自主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不少于一名担保人。担保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与自身的信用额度应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其担保能力。

2. 抵押担保：个人或企业用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住宅、宅基地、厂房、写字楼、商业用房等固定资产或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抵押物需进行价值评估，

并且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3. 质押担保：以在本行的有效存单（款）为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应提供存单（款）原件或有效证明，并按照要求办理质押支付。

4. 若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借款人担保方式调整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四、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个人最高 20 万元、合伙创业最高贷款额度 11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 300 万元。

贷款利率：最低 3.8%。

授信期限：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福祥·茶旅产业贷

一、产品介绍

“福祥·茶旅产业贷”是指向辖内从事茶叶种植、生产、加工、收购、包装、销售的专业合作社、中小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对象：茶叶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

三、申请条件

1.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2. 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在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独立核算，能够提供生产、经营、财务等基本情况的资料，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独立的财产处理权；
4. 借款人及其主要关联人原应付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完毕，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近三年内逾期 ≤ 6 期），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嗜好；
5. 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还款来源充足；
6. 必须使用我行结算账户作为企业日常经营账户；
7. 必须是我行收单商户，且月交易笔数不低于 30

笔；8. 企业员工不低于 10 人，且我行是唯一工资代发机构；9.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四、申请资料：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等。2. 法定代表人及持股占比 30%（含）以上的股东身份证，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简介。3.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经营流水，资产证明资料，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4. 股东会、董事会、社员会议决议。5. 担保抵押（质押）相关证件。

五、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

贷款利率：最低 5.5%；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六、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福祥·茶叶经营贷

一、产品介绍

“福祥·茶叶经营贷”是指向辖内从事茶叶加工、收购、销售及茶叶农资销售经销商发放的个人经营贷款。

二、贷款对象：茶叶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

三、申请条件：1.具有当地常住户口或在当地从事茶叶加工、收购、销售及茶叶农资销售。
2.收入稳定、信用良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四、申请资料：1.借款书面申请，说明借款金额、具体用途、借款期限、风险控制措施等基本情况。2.借款人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资料等。3 资产证明、经营流水。

五、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

贷款利率：最低 5.5%；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六、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福祥·茶农贷

一、产品介绍

本办法所称“福祥·茶农贷”是基于“整村授信”研发的小额农户信用贷款线上化产品。

二、贷款对象：吉首市内所有茶叶种植户。

三、贷款条件：1.吉首市内种植茶叶的农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且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含），贷款续借的年龄可适当延长至到期时不超过65周岁（含）；3.首次贷款时借款人夫妻双方无重大信用不良记录，当前无不良状态贷款，近24个月没有连续三次或累计七次以上的逾期记录，在同行中口碑良好，无不良嗜好，家庭和睦稳定；4.已在我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5.有稳定收入来源，并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6.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资料：

- （一）身份证。
- （二）户口簿。
- （三）婚姻证明。
- （四）银行流水。

(五) 借款主体征信报告。

(六) 申请贷款规定的其他资料等。

五、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

贷款利率：最低 5.5%；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合同到期一次性还款。

六、办理时间

从申请到放贷所需时间，最快 3 天，一般 5 个工作日。

业务咨询电话：0734-8768198

湘西州建行产品简介 2025

信用快贷

产品简介：

信用快贷是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量身打造，依托资金结算为基础的全流程线上自助信用贷款。50 万以下无需开立单位结算账户，通过我行“惠懂你”APP 线上进行测额、支用、还款的随借随还类产品，助力广大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轻松创业。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准入条件：企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

授信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

担保方式：信用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供应链贷款

产品简介：

供应链贷款是针对核心企业供应链上游成长性小微企业，设计的综合信贷业务，依托核心企业，为供应链条上游的小微企业带来高效优质的全流程信贷服务。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准入条件：核心企业上游、信用良好小微企业

授信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担保方式：信用、抵押、质押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科技贷

科技贷服务对象涵盖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信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授信对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准入条件：企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

授信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

担保方式：信用、知识产权质押、抵押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善新贷

“善新贷”通过采用成立普惠专业审批团队，线下采集信息，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的方式提高服务质效；聚焦科技企业“人才、技术、资金、市场”四方面要素，叠加数据量化模型与专家智慧经验互补优势，探索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

授信对象：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准入条件：企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

授信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担保方式：信用、知识产权质押、抵押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善科贷

“善科贷”相对善新贷的门槛更低，依托企业科创评级。全流程线上审批、线上放款，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授信对象：科技型小微企业

准入条件：企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

授信期限：最长 3 年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担保方式：信用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建行普惠产品，用建行智慧为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点亮民营企业发展梦想的星星之火，是建设银行开启第二发展曲线，与中小微企业共同成长，贷动未来的赤子之心。

交通银行湘西分行产品信息

一、湘易贷

(一) 产品简介

针对符合交行普惠小微客群准入的科技厅入库企业，综合运用数据分析进行信贷评价，向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服务。

(二) 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高新企业。

(三) 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湘西地区纯信用最高 500 万元。

贷款利率：3.1%—4.75%。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1 年。

具体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 功能特点

助力科技型企业、纯信用、全线上；额度高利率低；审批便捷；用款灵活，网银提款，随借随还。

(五) 办理条件

国家级、省级科技及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高新区创新积分企业。

(六) 办理流程、时间

申请成功，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服务，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业务咨询电话

吴经理：17374355580；0743-8777220

二、普惠快贷

（一）产品简介

针对小微法人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成申请操作。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纯信用额度-制造业最高为 500 万、非科创非制造业最高为 400 万、科创企业最高 2000 万。

贷款利率：3.15%-4.95%。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1 年。

具体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功能特点

纯信用、全线上；额度高利率低；审批便捷；用款灵活，网银提款，随借随还。

（五）办理条件

小微法人企业成立满 2 年，行业符合交行

准入要求，企业法人 3 个月内无变更。

（六）办理流程、时间

申请成功，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服务。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七）业务咨询电话

吴经理：17374355580；0743-8777220

三、惠商贷

（一）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主,申请人为经营实体的法人且持股 20%以上个人客户；个体工商户为经营者本人完成申请操作。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纯信用最高 300 万元。

贷款利率：3.15%-5.45%。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2 年。

具体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功能特点

纯信用、全线上；额度高利率低；审批便捷；用款灵活，网银提款，随借随还。

（五）办理条件

经营主体成立满 2 年（存量沃德、私银客群满 1 年，烟户客群满半年），行业符合交行准入要求，法人 3 个月内无变更。

（六）办理流程、时间

申请成功，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服务。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七）业务咨询电话

吴经理：17674349185；0743-8777220

四、兴农快贷

（一）产品简介

已在保险公司为农产品投保的个人（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法人代表、涉农小微企业主等，用于支持其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

（二）适用对象

种养农户、合作社法人、涉农企业主等个人客户。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纯信用、担保公司担保额度最高 100 万元。

贷款利率：3.35%-4%。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1 年。

具体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 功能特点

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便捷。

(五) 办理条件

已为经营农产品投保，征信良好。主要产品柑橘；水稻；玉米；油茶；茶叶；猪；淡水虾类；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肉鸡；淡水蟹类（养殖）；能繁母牛。

(六) 办理流程、时间

先提报白名单，线下准备贷款资料，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核实，7-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七) 业务咨询电话

吴经理：17674349185；0743-8777220

农业银行湘西分行产品信息

一、纳税 E 贷

(一) 产品简介

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结合企业及企业主的结算、工商、征信等内外部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使用的网络融资产品。

(二) 适用对象

生产经营2年以上，纳税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的小微企业。

(三) 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额度可达300万元。

贷款利率：执行普惠优惠利率。

贷款期限：一年。

(四) 功能特点

诚信纳税，轻松申贷；无需抵押，信用放贷；税务增信，秒审秒贷；操作便捷，随需而贷。

(六) 办理流程、时间

业务申请--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提款和还款

(七) 业务咨询电话

农行各营业网点

二、抵押 E 贷

(一) 产品简介

以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的在线抵押贷款业务。

(二) 适用对象

生产经营合法、正常的小微企业。

(三) 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额度可达 1000 万元。

贷款利率：执行普惠优惠利率最。

贷款期限：贷款最长有效期 3 年，额度有效期达 10 年。

(四) 功能特点

1. 额度高期限长。抵押 e 贷整合多维数据，为企业智能匹配金融服务，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达 10 年。

2. 押品种类多样。可接受居住用房、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等多种押品作为贷款抵押。

3. 审批智能快捷。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实现贷款自动审批，业务办理快捷方便。

4. 资金灵活使用。可通过农业银行掌银、网银提款还款，支持利随本清分期还款等多种

还款方式。

（五）办理条件

经营1年以上，合法合规经营的小微企业。

（六）办理流程、时间

业务申请--业务调查--审查审批--贷款
信息确认--合同签订--提款和还款

（七）业务咨询电话

农行各营业网点。

三、简式贷

（一）产品简介

依据小微企业提供的有效抵（质）押物价值或保证人的担保能力，直接为客户办理各类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贴现、信用证等表内外融资业务。

（二）产品特点

1.融资额度灵活：可根据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以及担保情况灵活确定，最高可达2000万元；

2.担保方式多样：可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存单、国债、银行票据等进行抵（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

3.业务流程便捷：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用信同时办理，一并审批，手续简便、放款迅速。

（三）准入条件

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行为；对外担保不超过企业资产总额30%。

（四）办理流程

1. 业务申请：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
2. 业务受理：借款人向经营行提供资料，包括企业基本资料、抵质押物、保证担保资料，财务报表等；
3. 业务审批：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用信一并审批；
4. 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合同结清。

（五）业务咨询电话

农行各营业网点。

四、工商物业租赁贷

（一）产品简介

我行在物业出租方（持有人）为小微客户提供抵押担保的前提下，帮助工商物业承租小

微企业一次性缴纳 1-3 年租金，从而获得物业持有人租金优惠的融资产品。

（二）适用对象

持有合法有效的物业租赁合同或协议，且财务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相关从业经验在 3 年(含)以上；借款人与物业出租方（物业持有人）或出售方不得为关联关系的企业。

（三）产品特点

1. 加快资金回笼：物业持有人可一次性收取多期租金；
2. 节省财务费用：物业承租人可享受租金优惠；
3. 业务办理便捷。

（四）办理流程

- 1.业务申请：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
- 2.业务受理：借款人向经营行提供资料，包括，业基本资料、抵质押物、保证担保资料，财务报表等；
- 3.业务审批：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用信一并批；

4.合同签订；货款发放；货后管理；合同结清。

（五）业务咨询电话

农行各营业网点。

五、科技 e 贷

（一）产品简介

指符合我行要求的优质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的融资业务。

（二）适用对象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2. 国家级、省级、副省级城市高新技术企业；
3.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中的科技型企业；
4. 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发和收入符合要求的企业；
5. 高层次人才为企业原始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0%）、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三）产品特点

1. 担保方式多，可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担保公司、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方式；
2. 贷款期限长，流动资金贷款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不超过 10 年；

3. 贷款额度高，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微型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专精特新”企业信用方式用信不超过 2000 万，其他科技型小微企业信用方式用信不超过 1000 万。

（四）办理流程

1. 企业申请贷款；
2. 业务受理与调查；
3. 贷款调查、审批；
4. 用信管理；
5. 贷款发放；贷后管理；
6. 贷款归还与合同结清。

（五）业务咨询电话

农行各营业网点。

六、流水 e 贷

（一）产品简介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数据，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自助循环贷款的网络融资产品。

（二）适用对象

成立 2 年以上，日常经营性交易流水稳健

的小微企业。

(三) 产品特点

1. 申请渠道广；
2. 无需开户，提前测额。

(四) 办理流程

1. 企业线上申请贷款；
2. 业务受理与调查；
3. 贷款线上审批；
4. 用信管理；
5. 贷款发放；贷后管理；
6. 贷款归还与合同结清。

(五) 业务咨询电话

农行各营业网点。

州农业发展银行产品信息

一、粮棉油购销贷款

(一) 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开展粮棉油购销业务的资金需求。

(二) 适用对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三) 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综合借款人实际经营需求、生产规模、风险承受能力和自有资金等因素核定贷款额度。采用信用保证基金贷款模式的，贷款额度应按农发行信用保证基金相关政策核定。

贷款利率：按国家相关部门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综合考虑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借款人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应在 L11 级（含）以上。

（四）功能特点

1. 用于支持借款人直接从生产者、经纪人等手中收购粮棉油，解决贷款企业季节性资金需求。

2. 用于支持借款人从其他企业、批发（交易）市场购入（竞拍）粮棉油和进口粮棉油，包括调入价款和用于调入的必要费用支出。

3. 用于支持借款人参与粮棉油流转，购买粮食（油料、油脂）原料、成品或半成品粮油、原辅料、棉花及棉副产品、棉纱、棉坯布和其他日常粮棉油的流动资金需求，解决贷款企业日常资金需求。

（五）办理条件

符合农发行粮棉油购销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六）办理流程、时间

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议--贷款审批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730036

二、粮棉油生产加工贷款

（一）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在粮棉油种植、加工及其配套设施等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

（二）适用对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种植成本、营运效率、自有资金等因素确定。

贷款利率：按国家相关部门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综合考虑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 1 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功能特点

1. 用于支持粮棉油等农作物种植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维护，配套的农资、农机设备购置，以及相关大棚、温室、自动化种养设施等设施农业的购建、运营、维护。

2. 用于支持以粮棉油为原材料的食用产品（不含酒）加工与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

（五）办理条件

符合农发行粮棉油生产加工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六）办理流程、时间

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议--贷款审批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730036

三、农业生产资料贷款

（一）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化肥、农兽药及农业塑料制品等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

（二）适用对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按照监管部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借款人经营规模、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特征、营运效率、自有资金等因素合理确定。

贷款利率：按国家相关部门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应综合考虑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功能特点

1. 支持借款人从事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购买、销售等活动中的资金需求。

2. 支持借款人从事农兽药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购买、销售等活动中的资金需求。

3. 支持借款人从事农业塑料制品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购买、销售等活动中的资金需求。

（五）办理条件

符合农发行农业生产资料贷款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六）办理流程、时间

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议--贷款审批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730036

四、涉农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一）产品简介

用于解决普惠型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二）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相关规定，且符合监管部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标准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法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符合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综合测算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按国家相关部门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综合考虑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使用该产品通过线上途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可由农发行和合作机构（如需）风控模型综合评估借款人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因素后，通过自动化等方式确定贷款期限。

（四）功能特点

用于归口核算投向符合国家统计局《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行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

（五）办理条件

符合农发行涉农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六）办理流程、时间

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议--贷款审批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730036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信贷产品简介 2025

企业循环授信信用贷

产品简介：

企业循环授信信用贷款指贷款人与企业借款人一次性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允许借款人多次提取贷款、逐笔归还贷款、循环使用贷款的流动资金信用贷款业务。

授信对象：州内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型企业
和批发零售商贸型企业

准入条件：

1. 企业正常连续经营时间不低于 5 年；
2. 企业征信记录良好，企业实控人和相关股东征信记录良好；
3. 在同业有存量授信；

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单笔用信贷款期限最长 1 年

授信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产品简介：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由省科技厅、湘西州科技局、合作银行联合推出的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在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适宜对象：

借款企业为注册地在湘西州域的科技型企业，且该企业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不低于 60 分

贷款额度：

最高可达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最长 1 年。

担保方式：除引用风补第三方额度外，仅可采取信用或追加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60 个基点

税贷直通车

产品简介：

我行对在湘西境内纳税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中小企业，根据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等税种的缴纳情况，给予一定信用额度的短期授信业务。

适宜对象：

州内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含）以上的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

1. 企业连续经营 3 年以上；
2. 最近 24 个月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均无不良征信记录；
3. 最近三年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含）以上；
4. 近三年每年纳税总额均在 20 万元以上；

贷款额度：

最高可达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最长 1 年。

惠农担系列产品

产品简介：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放的，由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产品。

该系列产品共分为“粮食贷”、“生猪贷”、“油茶贷”、“特色贷”四款，基本涵盖了农业产业全领域。

适宜对象：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申请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 1 年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经营规模达到相关产品的门槛标准；
2. 过往履约记录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和不良嗜好；
3. 省农担公司同意为借款人办理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5 年。

流量贷

产品简介：我行向现金流量充足、资金留存率高的商户，发放的个人短期信用贷款。

适宜对象：州内现金流量充足、资金留存率高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业主。

申请条件：

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20 周岁（含）以上，借款期限加总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合法身份、当地住所、身体健康；

2. 个人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上，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无不良记录和不良嗜好；

3. 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和固定经营场地，持续经营至少 1 年以上，能提供不少于 6 个月银行收单流水；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贷款额度：最高 100 万元。

贷款期限：授信可达 3 年。

州邮政银行产品信息

一、小微易贷(线上)

(一) 贷款简介

是指面向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并结合企业在我行综合贡献度或者纳税信息、增值税发票等信息，向其发放的短期网络全自助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其主要分为综合贡献度融资、发票融资税务融资、工程中标、政府采购、进出口贸易、科技型企业及抵押担保模式。

(二)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或者企业主在我行综合贡献度较高及纳税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进出口信息、科技专利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其他符合我行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

(三) 贷款额度、利率

抵押类最高授信 1000 万元，信用类最高授信 500 万元。

利率参考企业在我行系统评级而定，最低可至 2.85。

贷款期限：贷款有效期 1 年，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等额本息。

（四）功能特点

产品特点：全流程线上办理，自助支用，随借随还，方便快捷。

（五）办理条件

- 1.企业及企业主征信记录良好
- 2.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在企业主营业务行业或相近行业从业经历在3年以上，
- 4.对应场景授权数据良好

（六）办理流程

额度测算-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正式申请-签署合同并放款

（七）业务咨询电话

米经理：13974306132 田经理：13974306132
符经理：15874378614 毛经理：15674391199

二、科技信用贷

（一）贷款简介

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业务，含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

（二）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三）贷款额度、利率

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利率最低可至基准利率

（四）功能特点

产品特色：可抵押、可质押、可纯信用，额度循环，随借随还，还款方式多样，支持网银自助支用。

（五）办理条件

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认证

企业连续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80%

（六）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申请-客户经理尽职调查并上报资料-贷款通过后签署相关资料及抵质押登记手续（如有）

（七）业务咨询电话

米经理：13974306132 田经理：13974306132

符经理：15874378614 毛经理：15674391199

三、产业贷

（一）贷款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产业及商圈中的商户、农户等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农户（参照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中农户确定标准）、商户（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自然人）。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信用类最高 200 万元。

贷款利率：系统评级 3.75-5.45 之间

贷款期限：3 年。

（四）功能特点

产品特色：线上申请，快速放款。结合各产业及商圈中商户、农户实际生产经营周期，灵活设置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

（五）办理条件

经营满三年，行业符合产业贷相关行业。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贷款用途正当、合理，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

（六）办理流程、时间

邮政银行任意网点申请；

客户经理上门进行经营情况贷前调查；

手机下载邮储银行 APP 支用贷款。

时间：根据贷前检查客户资料完整性，最快至 1 天

（七）业务咨询电话

周经理：15107489862

四、极速贷信用贷款

（一）产品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具备良好线上数据信息、信用状况优质的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

（二）适用对象

在我行或他行办理过经营性贷款的客户。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信用类最高 60 万元。

贷款利率：利率最低可至 3.4%

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四）功能特点

纯信用、线上操作、放款速度快、额度循环使用。

（五）办理条件

经营满一年（极速贷信用线下要求经营满三年）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贷款用途正当、合理，有一定的自有资

金和经营管理能力。

（六）办理流程、时间

1. 邮政银行任意网点申请；
2. 客户经理上门进行经营情况贷前调查；
3. 手机下载邮储银行 APP 支用贷款。

时间：根据贷前检查客户资料完整性，最快至 1 天

（七）业务咨询电话

周经理：15107489862

五、极速贷抵押

（一）产品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具备良好线上数据信息、信用状况优质的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

（二）适用对象

经营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抵押类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利率：利率最低可至基准利率 3.1%

贷款期限：最长 5 年。

（四）功能特点

支持住房、门面等多类抵押方式、额度循环使用。

（五）办理条件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贷款用途正当、合理，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

（六）办理流程、时间

1. 邮政银行任意网点申请；
2. 客户经理上门进行经营情况贷前调查；
3. 手机下载邮储银行 APP 支用贷款。

时间：根据贷前检查客户资料完整性，最快至 3 天

（七）业务咨询电话

周经理：15107489862

其他信贷产品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申办程序	担保方式	联系方式
1	邮储银行 湘西州分行	快捷贷	中小 微型 企业	纳税、开票、 结算流水、工 资贷款等均能 申请授信	企业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客户经理上门完成贷前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在我行内部系统上报授信申请	信用、抵押、保证	米黎华 13974306132 田 霞 15974318445 符 昆 15874378614 毛健捷 15674391199
2	邮储银行 湘西州分行	房地产 抵押贷款	中小 微型 企业	抵押物为已取得完全处置权力的居住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	企业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客户经理上门完成贷前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在我行内部系统上报授信申请，并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信用	米黎华 13974306132 田 霞 15974318445 符 昆 15874378614 毛健捷 15674391199

3	邮储银行 湘西州分行	工业厂房建设 贷款	中小 微型 企业	企业经营良好,有相关部门开立的工业厂房建设的相关手续	企业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客户经理上门完成贷前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在我行内部系统上报授信申请,并办理抵押登记	信用、抵押、保证	米黎华 13974306132 田 霞 15974318445 符 昆 15874378614 毛健捷 15674391199
4	邮储银行 湘西州分行	担保公司担保 贷款	中小 微型 企业	企业连续正常经营2年以上,有反担保物提供给担保公司	企业向银行及担保公司申请办理,银行和担保公司的客户经理完成贷前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在各自单位的内部系统上报授信申请	担保	米黎华 13974306132 田 霞 15974318445 符 昆 15874378614 毛健捷 15674391199

5	邮储银行 湘西州分行	民生资源 贷款	加油站、燃气公司、供水公司	企业连续正常经营2年以上,有相关机构出具的许可文件,经营良好	企业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客户经理上门完成贷前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在我行内部系统上报授信申请	信用、抵押、质押	米黎华 13974306132 田 霞 15974318445 符 昆 15874378614 毛健捷 15674391199
6	邮储银行 湘西州分行	电贷通	用电量较大的中小微型企业	企业连续正常经营2年以上,上一完整年度缴纳电费总额在10万元以上	企业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客户经理上门完成贷前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在我行内部系统上报授信申请	信用、保证	米黎华 13974306132 田 霞 15974318445 符 昆 15874378614 毛健捷 15674391199

中国银行金融产品

一、小微企业外贸荟

（一）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外贸荟”是中国银行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方案。

（二）适用对象

1. 制造型外贸企业

借款人属于制造业或在商务厅“生产型出口企业名单”内，以“生产+贸易”出口为主且自产产品出口占比超过 50%。

2. 非制造型外贸企业

第 1 款之外的其他外贸客户。

3. 在我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外贸企业

优先支持以上三类客户中：近三年来外贸交易对手、订单量稳定的企业或湖南省商务厅公示的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白名单客户。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信用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贷款利率：最低 3.1%（年）

（四）办理条件

1. 海关企业认证为非“失信企业”，记录良好，不存在走私等负面违法行为。

2. 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我行无不良授信；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中信用记录良好。

3.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关联人员不存在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金融诈骗、偷逃税、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

4. 具有1年（含）以上的进出口历史。

二、惠如愿·潇湘科创贷

（一）产品简介

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资源，依托风控模型规则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向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化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对象

1. 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官方认证科技型企业，客户所在市县区或高新技术园区已与我行签署“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相关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风补协议”），正式落地风险补偿方案。

2. 国标小微型企业，不涉及我行信贷工厂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我行绿色信贷要求，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反洗钱风险。

3. 省科技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名单库中企业。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贷款利率：最低 3.65%（年）。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四）功能特点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支持随借随还，从客户的科创属性出发，以科技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等级为基础，综合考虑外部大数据及行内基础数据，得出主动预授信额度。

（五）办理条件

符合适用对象条件。

（六）办理流程、时间

企业向网点发起授信申请并提交所需资料，授信通过后落实风补备案即可放款。

其他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	科技类	惠如愿·专精特新贷、惠如愿·科技贷
2	信用类	信用贷、银税贷
3	抵押类	中银企 E 贷·抵押贷、传统小微企业贷款
4	涉农贷款	惠农贷、湘农云担、特殊贷
5	批量类	银担 E 贷、惠担贷
以上业务咨询电话：0743-8516323		

光大银行湘西分行产品信息

对公产品：

潇湘流水贷

一、产品简介

潇湘流水贷是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基于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数据，面向省内优质小微企业客户推出的一款在线申请、自动审批、线上签约、支用和还款的短期可循环贷款产品。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历史结算交易正常，资信状况良好，符合光大银行授信政策要求，有补充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国标小微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三、贷款额度、期限

最高额度 300 万元、期限最长 18 个月

四、功能特点

无需抵押物、全自动审批、额度范围内随借随还

五、办理条件

- (一) 成立 2 年以上；
- (二) 有一年以上银行流水；

(三)上年度或本年度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息;

(四)企业征信无不良或关注,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五)实际控制人无限高信息,征信记录良好;

(六)不存在企业生产经营状态与实际不符、企业主弄虚作假等情况;

(七)近2年及当前企业及企业主贷款或担保业务不存在逾期或垫款;

(八)近1年及当前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严重行政处罚、企业经营许可证无效、欠税、重大税收违法等);

(九)近1年及当前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存在限高、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十)近1年及当前企业不存在过度授信、资不抵债或经营不稳定等情况。

六、办理流程、时间

(一)客户可登陆“中国光大银行普惠金融”微信公众号、企业手机银行普惠专版、企业网银、普惠金融云等渠道进行线上测额,实时审批。

(二)我行对线上测额通过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贷款资料上报,在15个工作日之内

进行结果反馈。

（三）通过贷款后签署贷款相关合同以及抵押登记手续（如有）。

（四）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610059

科技 E 贷

一、产品简介

我行结合行内外大数据，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的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线上融资产品。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我行政策要求，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客群。科技型企业主要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储备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三、贷款额度、期限

额度：自动审批模式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企业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数字化策略审批结果为准。

期限：采用自动审批方式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为 18 个月，授信期限不得超过企业科技企业资质到期日。

四、功能特点

无需抵押物、全自动审批、额度范围内随借随还

五、办理条件

（一）不存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实际不符、企业主弄虚作假等情况；

（二）近 1 年及当前企业实际控制人贷款或担保业务不存在逾期或垫款；

（三）近 1 年及当前企业不存在违约且未发生过兑付的债券或较为严重的负面舆情情况；

（四）近 1 年及当前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严重行政处罚、企业经营许可证无效、欠税、重大税收违法等）；

（五）近 1 年及当前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存在限高、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六）近 1 年及当前企业不存在过度授信、资不抵债或经营不稳定等情况。

六、办理流程、时间

（一）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普惠金融”微信公众号/对公专业版网银/普惠金融云/企业手机银行 APP 普惠专版等渠道系统完成相关数据授权、额度测算并提交贷款申请。

（二）我行对线上测额通过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贷款资料上报，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结果反馈。

（三）通过贷款后签署贷款相关合同以及抵押登记手续（如有）。

（四）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610059

潇湘茶企贷

一、产品简介

针对湘西州内茶叶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对象

湘西州内茶叶种植面积超过 500 亩的茶叶生产、加工型企业可为我行贷款准入客户。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贷款利率：按照我行普惠贷款利率执行，目前利率不超过 4.5%。

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功能特点

针对湘西州内茶叶企业存在的借款难，借款无抵押物的情况，我行此贷款可最高提供 500 万元无抵押贷款额度，如客户有合适抵押物，可追加抵押物，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办理条件

（一）征信记录良好。

（二）为湘西州内茶叶企业，拥有自己的品牌及加工生产线。

(三)可核实的茶叶种植面积需超过500亩，且连续经营茶叶经营时间超过5年（如能提供足值抵押客户，连续经营时间为1年以上）。

(四)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六、办理流程、时间

(一) 申请人向我行提出书面的贷款申请。

(二)我行接到贷款申请后，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贷款上报资料，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结果反馈。

(三)通过贷款后签署贷款相关合同以及抵押登记手续（如有）。

(四) 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610059

零售产品：

一、房抵快贷

（一）产品定义

光大银行向以符合条件的住房作抵押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经营的人民币贷款。

（二）产品特点

- 金额高，满足大额融资需求；
- 期限长，省去频繁续贷，降低融资成本；
- 使用灵活，额度循环，随借随还；

（三）产品要素

- 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
- 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 担保方式：房产抵押；
- 还款方式：按月等额/等本、按月还息按季/半年/年还本、先 1 至 36 个月还息后按月等额/等本等；

二、助业贷款

（一）产品定义

光大银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补充其经营活动所需周转资金的人民币贷款。

（二）产品特点

- 担保灵活多样，适用不同发展阶段；
- 抵质押金额高，满足大额融资需求；
- 使用灵活，额度循环，随借随还；

(三) 产品要素

- 贷款金额：抵押最高 1500 万，质押最高 3000 万；
- 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保险/信用均可；

三、光速贷

(一) 产品定义

“光速贷”是依托我行存量数据(贷款、AUM、信用卡等) 及外部渠道平台数据、人行征信数据、互联网“大数据”、反欺诈数据，通过建立风险审批规则和模型进行自动化智能审批放款，按照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客户给予额度授信，支持线上随借随还并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操作的个人信用消费贷款。

(二) 产品特点

全线上申请，纯信用贷款
快速到账，灵活用款

(三) 产品要素

贷款期限：最长 36 月

授信金额：最高 30 万，依据客户资质情况授信不同额度

贷款年化利率（单利）：2.9%起。

申请渠道：二维码、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专业版、网上银行专业版

提款渠道：手机银行专业版、网上银行专业版

还款方式：支持等额本息、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部分客户）

零售产品业务咨询电话：
0743-8610088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产品

第一部分 主打产品

一、新版经营快贷

（一）产品简介

在现有经营快贷产品基础上全面升级改造，利用客户交易、纳税、结算、收单等经营数据，结合客户主体资质及其他行为数据，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服务。

（二）适用对象

湘西州内经营正常、资信良好的小微企业与小微个人客户（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

（三）贷款额度、期限

额度最高 1000 万元（纯信用 300 万元），循环使用，期限 1 年；单笔借据最长 12 个月。

（四）产品特点

全线上操作、快速放款、循环额度、按日计息。

（五）办理条件

申请人需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小微企业客户年龄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不含）。名下企业工商登记正常，原则上

持续经营时间须满 1 年。

（六）办理流程

手机银行标准版申请，登录手机银行，通过右上角【切换版本】进入“标准版”，依次点击【贷款】-【普惠贷】-【经营快贷】-【立即申请】；普惠版申请，登录手机银行，通过右上角【切换版本】进入“普惠版”，向下滑到“普惠精选”栏目，产品列表中选择“经营快贷”，点击【经营快贷】进入产品介绍页，点击【立即申请】。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565257

二、e 企快贷

（一）产品简介

工商银行向小微企业的房地产及土地抵押类线上融资产品，以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土地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且能够提供足值、有效抵押物的小微客户。

（三）贷款额度、期限

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不定期推出专属优惠利率，单笔借据最长 12 个月。

（四）产品特点

抵押贷款、在线申请、快速审批、随借随还。

（五）办理条件

持有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法人客户信用等级需在 BBB 级（含）以上；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不含）之间，信用等级需在 D 级（含）以上。

（六）办理流程

以个人名义办理，客户登录手机银行，点击【贷款】，在贷款产品页的“优选产品”板块点击【e 抵快贷】-【我要快贷】，进入 e 抵快贷-企业经营融资申请页面；或客户登录手机银行，右上角选择普惠版，在“普惠精选”板块点击【e 抵快贷】，进入 e 抵快贷-企业经营融资申请页面。以法人名义办理，企业操作人员登录企业网银，点击【网络融资】-【申请融资】-【申请贷款】，找到【网贷通】产品，点击【申请】进入 e 企快贷 / e 抵快贷(法人版)融资申请页面。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565257

三、购建贷款

（一）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购建贷款（以下简称“购建贷”）是指工行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置、新建、改扩建、装修商业物业、工业物业，购置机器设备，或置换同类用途融资的贷款。

（二）适用范围

“购建贷”用于购置、新建商业物业、工业物业的，商业物业、工业物业应为借款人生产经营自用或用于出租经营；用于改扩建、装修商业物业、工业物业的，商业物业、工业物业仅限借款人生产经营自用

（三）产品特点

一般应持续经营满3年（含），同时近2年保持盈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科创、涉农、拟上市企业等领域的小微企业，持续经营时间满1年（含），可不作盈利要求。

（四）办理条件

购置、新建、改扩建、装修商业物业、工业物业，物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物业须为借款人生产经营自用。二是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诉讼。三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整体规划要求。四是销售价格与附近地段、相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格相当，成本造价符合当地土地、建材、建安价格水平。

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所购设备须为借款人生产经营自用，且为借款人主营业务所需，产权清晰、购置交易真实。**二是**所购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地征用及大规模的土建工程。所购设备及其密切相关的技术、产品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三是**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五）办理流程

主体资格审查，贷款用途是否合规真实，还款能力测算，核实担保有效性，项目可行性分析。

（六）额度期限

期限：“购建贷”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年。其中，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等用途的，最长不得超过 5 年。额度：根据具体购建项目而定。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236254

四、项目运营期贷款

（一）产品简介

项目运营期贷款，是指在优质项目已经建成投产的前提下，为满足借款人灵活安排资金、降低融资成本等需求而发放的，用于替换为建设该项目所形成的银行贷款等负债性资金，以项目运营产生的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还款来源的固定资产贷款。

（二）使用范围

办理项目运营期贷款，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严禁以项目运营期贷款偿还建设该项目负债性资金中的委托贷款和理财融资。

（三）产品特点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运营情况，核定限额、项目评估重点、关联方办理条件等差异较大，一般是根据借款人及项目具体情况，一户一策、

因需制定融资方案。

（四）办理条件

一是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预计后续运营情况稳定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二是借款人为建设该项目形成的负债性资金尚未偿还完毕，在融资存续期内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五）办理流程

办理项目运营期贷款，需要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核实以下三点：一是项目是否已经建成投产；项目运营情况、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前景；国家或当地政府针对项目所属行业制定的政策对项目未来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测算项目运营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并对有关影响项目现金流量的市场环境、产品供求状况等主要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等。二是项目原有融资的还款情况、项目建设工程价款是否支付完毕、融资存续期内有无建设工程款纠纷或对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原债权人是否对借款人提前还款作出限制，是否已与借款人就提前还款事宜达成一致。三是对于拟替换的负债性资金，应通过收集证明其资金用途的相关资料，判断分

析其真实性。涉及新贷偿还旧贷的，还应执行我行担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新贷担保人提供担保时已知晓新贷用于偿还旧贷并同意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当替换的负债性资金中包含股东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时，应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等予以重点分析。经调查核实，经办支行形成调查报告，报湖南省分行进行审查审批。

（六）额度期限

贷款金额应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当前及未来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现有融资水平、还款来源、借款人需求、同业占比等因素合理确定，且不得超过为建设该项目形成的负债性资金余额。贷款期限应在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运营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原有债务性融资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十年。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8236254

第二部分 其他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	工银湘企贷	携手人民银行,依托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征信平台数据,综合其他可获得数据,直接实时授信线上融资服务。 电话: 0743-8565257
2	种植 e 贷	基于涉农数据,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及其他涉农组织提供的数字普惠融资产品。 电话: 0743-8565257
3	科创 e 贷	湘西州科技局推荐的科技型企业 and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企业清单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线上贷款。 电话: 0743-8565257
4	政采贷	与湘西州财政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合作,以政府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融资产品。 电话: 0743-8565257
5	住房开发贷款	指在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的贷款。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监管要求,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市场状况等因素,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电话: 0743-8236254

古丈农商行金融产品

福祥·茶园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茶园贷是古丈农商银行向古丈县辖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公司发放在约定的额度、期限、时间内循环使用贷款资金用于茶叶种植的贷款产品。

二、产品特点

授信金额高，种植面积越大、授信金额越高。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按每亩茶园 2000 元确定贷款额度，其中信用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含)，保证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含)，抵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元(含)，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元(含)。

贷款期限：原则上授信期限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含展期)。

贷款利率：按月结息年利率 7.56%，可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实行动态优惠利率至 4.35%。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种植证明、

资产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到支行。

（二）授信审核：支行按照办理条件审核客户资料、实地调查。

（三）签约放款：客户到网点签订借款合同，通过福祥便民卡、福祥 e 贷、循环贷款办理签约放款。

五、办理时间

约 1-3 天。

六、业务咨询电话

0743-4723230

福祥·乡村振兴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乡村振兴贷是古丈农村商业银行面向农村地区农户、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涉农经济主体，以乡村振兴卡为载体发放的贷款。

二、产品特点

纯信用、免担保，批量授信、批量办理。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单户授信信用额度最高可达 30 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授信期限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含展期）。

贷款利率：按月结息年利率 7.2%，可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实行动态优惠利率至 3.85%。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资产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到支行。

（二）授信审核：支行按照办理条件审核客户资料、实地调查。

（三）签约放款：客户到网点签订借款合同，

通过乡村振兴卡办理签约放款。

五、办理时间

约 1-3 天。

六、业务咨询电话

0743-4723230

福祥·直播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直播贷是指本行向古丈县内从事生产经营或电商经营的市场主体基于直播（互联网）销售发放的，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短期、高频、灵活资金需求的贷款。

二、产品特点

利率优惠幅度大。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信用额度最高可达 50 万元，担保最高 300 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授信期限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含展期）。

贷款利率：按月结息，基础年利率 9.0%，可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实行动态优惠利率最低至 4.35%。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资产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到支行。

（二）授信审核：支行按照办理条件审核客户资料、实地调查。

(三)签约放款:客户到网点签订借款合同,通过循环贷款办理签约放款。

五、办理时间

约 1-3 天。

六、业务咨询电话

0743-4723230

福祥·兴商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兴商贷是古丈农商银行针对古丈县辖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民营企业，采用抵押、质押、保证和信用方式，发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产品特点

授信金额大、担保方式灵活、综合优惠高。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信用贷款最高可达 30 万元，保证贷款最高可达 300 万元，抵押贷款最高可达 500 万元，质押贷款最高可达超过 500 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授信期限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含展期）。

贷款利率：按月结息 7.56%，可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实行动态优惠利率最低至 4.35%。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资产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到支行。

（二）授信审核：支行按照办理条件审核客户资料、实地调查。

(三)签约放款:客户到网点签订借款合同,通过福祥便民卡、福祥e贷、循环贷款办理签约放款。

五、办理时间

约1-3天。

六、业务咨询电话

0743-4723230

福祥·旅游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旅游贷是古丈农村商业银行向古丈县辖内符合贷款条件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公司发放的在约定的额度、期限、时间内循环使用贷款资金用于乡村旅游、民宿服务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

二、产品特点

授信金额大、担保方式灵活、综合优惠高。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原则上信用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含），保证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含），抵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元（含），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元（含）。

贷款期限：原则上授信期限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含展期）。

贷款利率：按月结息年利率 7.56%、按季结息年利率 8.532%，可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实行动态优惠利率。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资产证明、

银行流水等资料到支行。

（二）授信审核：支行按照办理条件审核客户资料、实地调查。

（三）签约放款：客户到网点签订借款合同，通过福祥便民卡、福祥 e 贷、循环贷款办理签约放款。

五、办理时间

约 1-3 天。

六、业务咨询电话

0743-4723230

永顺农商行金融产品

福祥·活体抵押贷

一、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通过将养殖的活体动物作为抵押物，经过我行评估后，可根据其评估价给予一定的贷款额度。

二、适用对象

活体动物养殖企业或专业合作社。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500 万元以内。

贷款利率：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执行差异化利率。

贷款期限：36 个月。

四、功能特点：活体抵押。

五、办理条件

借款主体及主要股东征信良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用途真实，有独立的财产处理权。

六、办理流程、时间

向所在地农商行营业网点提交申请—实地调查—组织资料—贷审审批—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0743-5229234

福祥·湘农担保贷

一、产品简介

由湖南农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可给予一定的贷款额度。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100 万元以内。

贷款利率：5%以内。

贷款期限：36 个月。

四、功能特点

第三方提供担保。

五、办理条件

借款主体及主要股东征信良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用途真实，有独立的财产处理权。

六、办理流程、时间

向所在地农商行营业网点及湖南农担营业网点提交申请--实地调查--组织资料--贷审审批--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0743-5229234

福祥·兴商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兴商贷是永顺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面向县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生产、贸易、服务等经营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一年以上,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二)具备贷款主体资格,经营正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还款来源可靠。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一)**授信额度**:最高授信 100 万元,最高信用授信 50 万元。

(二)**授信期限**:授信最长 36 个月,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三)**贷款利率**:采用差异化利率定价,年利率最低可至 5.5%。

(四)**还款方式**:按月或按季结息、到期

还本。

四、功能特点

（一）使用方便快捷。可在全省农商银行任一网点柜面和湖南农信手机银行办理放款和还款业务，具有“一次授信、循环使用、余额控制、随贷随还”的特点；

（二）担保方式灵活。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四种方式。

五、办理条件

借款主体及主要股东征信良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用途真实，有独立的财产处理权。

六、办理流程、时间

向所在地农商行营业网点及湖南农担营业网点提交申请--实地调查--组织资料--贷审审批--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5229234

福祥·创业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创业贷是永顺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面向县域内从事生产、贸易、服务等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发放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未满一年,有固定经营场的毕业大学生、返乡务工人员、下岗职工及其他创业人员;

(二)具备贷款主体资格,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还款来源可靠。

三、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一)授信额度:最高授信 30 万元,信用最高授信 10 万元。

(二)授信期限:授信最长 36 个月,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三)贷款利率:采用差异化利率定价,年利率最低可至 5.5%。

(四)还款方式:按月或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四.功能特点

（一）使用方便快捷。可在全省农商银行任一网点柜面和湖南农信手机银行办理放款和还款业务，具有“一次授信、循环使用、余额控制、随贷随还”的特点；

（二）担保方式灵活。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四种方式。

五、办理条件

借款主体及主要股东征信良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用途真实，有独立的财产处理权。

六、办理流程、时间

向所在地农商行营业网点提交申请—实地调查—组织资料—贷审审批—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5229234

保靖农商行金融产品

一、福祥·茶企贷

(一) 产品简介

福祥·茶企贷是指向县域内从事茶叶种植、生产、加工、收购、包装、销售的专业合作社、中小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 适用对象

从事茶叶种植、生产、加工、收购、包装、销售的专业合作社、中小企业。

(三) 产品特点

- (1) 贷款额度：综合确定。
- (2) 贷款方式：保证担保、抵押。
- (3) 贷款期限：3 年。
- (4) 贷款利率：6%。

(四) 贷款条件

(1)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登记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在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

(3) 独立核算，能够提供生产、经营、财务等基本情况的资料，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独立的

财产处理权。

(4) 借款人及其主要关联人原应付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完毕，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近三年内逾期 ≤ 6 期），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嗜好。

(5) 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还款来源充足。

(6) 已在贷款行开立结算账户或同意开立账户。

(7)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五) 贷款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审批→贷款发放。

二、福祥·药商易贷

(一) 产品简介

福祥·药商易贷是指为满足从事药品、医疗器具销售的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 适用对象

开药店、医药器械店个体户。

(三) 产品特点

(1)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

(2) 贷款方式：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3) 贷款期限：3 年。

(4) 贷款利率：4.8%。

(四) 贷款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邻里或同行中口碑良好，无不良嗜好，家庭和睦稳定，年龄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

(2) 在我县境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证照真实、有效、齐全。

(3) 共同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含合伙人)，无不良行为和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 依法合规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

(5)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贷款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审批→贷款发放。

三、福祥·惠农担贷

(一) 产品简介

福祥·惠农担贷是指本行为满足县域从事农业生产及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国有农（团）场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及农业相关产业的农户、专业合作社、新型经济组织、小微企业法人等经营主体或自然人（法人）。

（三）产品特点

（1）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2）贷款方式：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3）贷款期限：最长 5 年。

（4）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执行利率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 $LPR+100BP$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执行利率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 $LPR+150BP$ 。

（四）贷款条件

（一）个人客户：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的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2. 从事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

3. 项目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在辖内网点服

务范围内，有固定住所。

4. 具备良好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符合农商银行信用贷款发放条件。

5.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嗜好，无逾期贷款本息，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已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愿意将经营资金回笼本行。

7. 本行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 对公客户：

1.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登记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国家涉农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在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

3. 独立核算，能够提供生产、经营、财务等基本情况的资料，拥有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独立的财产处理权。

4. 借款人及其主要关联人原应付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完毕，信用状

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近三年内逾期≤6期），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嗜好。

5. 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还款来源充足。

6. 已在贷款行社开立结算账户或同意开立账户。

7.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8.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贷款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审批→贷款发放。

四、福祥·焕新易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焕新易贷是指本行为满足个人和小微企业客户生产经营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以及从事废旧资源回收和个人客户消费品以旧换新存在资金需求发放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自然人、小微企业。

（三）产品特点

（1）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

（2）贷款方式：信用、保证担保、抵押。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利率：6%。商户类优质客户可参照《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祥·商户便利贷”管理办法》优惠条件执行，贷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按《湖南保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差异化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保农商银发〔2023〕45号）执行。

四、贷款条件

（1）客户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不超过 65 周岁的自然人（借款期限与借款人年龄之和不超过 65）和营业执照满 2 年、正常经营，有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需求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2）信用要求：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含共同债务人、主要股东）和诉讼违法案件。

（3）收入要求：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

息的意愿和能力。

（4）结算要求：使用本行收单业务。

（5）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贷款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审批→贷款发放。

五、福祥·潇湘财银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潇湘财银贷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由省县两级财政出资存入本行信

贷风险保证金并以此提供担保的专项贷款。

(二) 适用对象

园区内白名单小微企业。

(三) 产品特点

(1)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2) 贷款方式：保证担保。

(3) 贷款期限：3 年。

(4) 贷款利率：LPR+100BP。

(四) 贷款条件

(1)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年审，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或特定行业相关资质的，还应持有有权机关或部门出具的许可/批准文件。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在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

(3)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4) 借款人、主要关联人及股东原应付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完毕(含为他人提供担保)，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嗜好。

(5) 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还款来源充足。

(6) 已在本行社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7) 对外的股本权益性投资总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8)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管理系统中无不正常信息。

(9)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10) 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作为保证担保人。

(11)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 贷款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审批→贷款发放

六、福祥·湘再担贷

(一) 产品简介

福祥·湘再担贷是指本行向县域“三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币贷款。

(二) 适用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产品特点

（1）贷款额度：法人客户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非法人客户不得超过 300 万元。

（2）贷款方式：保证担保。

（3）贷款期限：1 年。

（4）贷款利率：最低 4.5%。

（四）贷款条件

（一）个人类客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中国公民，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不超过 65 周岁（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年龄之和不超过 65 周岁）；

2. 有固定住所、稳定的工作单位或固定经营场所；

3. 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无到期未还的贷款本息余额（含为他人提供担保），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5. 有具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借款用途明

确合法；

6. 已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7. 具备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类客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年审，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或特定行业相关资质的，还应持有有权机关或部门出具的许可/批准文件；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在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

3.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4. 借款人、主要关联人及控股股东原应付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完毕（含为他人提供担保），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嗜好；

5. 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还款来源充足；

6. 已在本行社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7. 对外的股本权益性投资总额未超过

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8.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管理系统中无不正常信息；

9.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10. 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借款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全体股东作为保证担保人（其中持股占总股份 10%以上的股东配偶必须作为保证担保人）。

11.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贷款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审批→贷款发放。

凤凰农商行金融产品

★金薪贷

产品简介：面向公职人员发放的用于日常消费的一款以福祥 D 贷为载体的信贷产品。

适用对象：户籍、居住地或者任职单位在凤凰县范围内的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金融系统、行政单位等从事公共事务管理部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业的正式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额度：根据申请人的上年度收入与岗位级别给予授信，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贷款期限：一次授信最长 3 年，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贷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3.45%。

申办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②在职公职人员；③无负债或负债率低。

申请资料：①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②家庭资产证明、工资收入证明；③单位证明或任职文件；④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金水贷

产品简介：为满足辖区内商户的资金需求，以其银行账户一定时期内的活期存款流水或福祥 E 支付交易流水为主要依据而发放的以福祥便民卡为载体的流动资金贷款。

适用对象：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我行账户监督并在结算账户上保持一定资金流量的客户、福祥 E 支付客户或在他行的存款客户。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

贷款期限：一次授信最长 3 年，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贷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4.5%。

申办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②辖区内金融机构存款客户、我行福祥 E 支付客户；③外地户籍须在县内自购（建）房居住 1 年以上或经营场所 3 年以上。

申请资料：①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②家庭资产证明、经营收入证明；③银行流水清单；④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金房贷

产品简介：（特指“二手房按揭贷款”）是指个人在购买售房人具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能在市场上流通交易的住房或商业用房时，自己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其余部分以要购买的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的贷款。

适用对象：购买凤凰辖内房产（具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有稳定职业或收入来源且信用纪录良好的城乡居民。

担保方式：抵押。

贷款额度：购买自住房的最高不超过购房款的 70%；购买商业房产或商住两用房的，最高不超过购房款的 50%。

贷款期限：个人住房贷款最长期限为 20 年，个人商业用房最长期限为 10 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3.1%。

还款方式：按月还本付息。

申办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②购买凤凰辖内房产的客户；③有稳定收入来源；④负债率不高。

申请资料：①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②家庭资产证明、收入证明；③所购二手房的房产权属证明；

④与售房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售房人提供的划款账号；⑤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金装贷

产品简介：针对在我行办理住房按揭的客户，根据其购房的面积而进行授信发放的一款以福祥 E 贷为载体、用于住房装修的信贷产品。

适用对象：在本行已办理个人住房按揭的客户。

担保方式：随房抵押，信用办理。

贷款额度：按购买住房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授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贷款期限：一次授信最长 3 年，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贷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4.5%。

申办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②我行的住房按揭客户；③有稳定收入来源；④负债率不高。

申请资料：①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②家庭资产证明、收入证明；③按揭还款纪录；④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金车贷

产品简介：（特指“出租车贷”）是指本行为满足出租车经营者更换新车、缴纳保险、资金周转等资金需求，根据借款主体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为主要依据而发放的以福祥 E 贷为载体的贷款。

适用对象：本县户籍的出租车经营者（在湖南省内从事出租车行业均可发放）。

担保方式：信用或抵押。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4.5%。

申办条件：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男年龄在 18（含）—55 周岁之间，女年龄在 18（含）—50 周岁之间；②需有两年以上驾龄，从事出租车生意一年以上，有驾驶证、从业上岗证、道路运输证，服从出租车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③户籍在凤凰县内，有固定的住所，且有较强的资产实力；④本人及家庭成员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和恶意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我行贷款准入规定；⑤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办理本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商户 POS、

福祥 E 支付等电子银行产品；⑥愿意将贷款期间的经营收入及时、全额存入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⑦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资料：①有效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②家庭资产证明、收入证明；③营运车辆的证照证明；④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金税贷

产品简介：为了加强“税银企”的合作，根据不同的区域、税种、客户纳税信用等级及纳税账户情况，对按时足额纳税中小微企业发放用于短期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贷款。

适用对象：借款主体在凤凰县年度纳税人等级名单中等级在 B 级（含）以上，且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在 5 万元（含）以上。

担保方式：质押、抵押。

贷款额度：最高可至 200 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4%。

申办条件：①客户在其经营行业有三年以上（含）持续成功自主经营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盈利模式和现金流；②在凤凰县年度纳税人等级名单中等级在 B 级（含）

以上，且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在 5 万元（含）以上；③信用记录良好；④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资料：①企业证件执照及财务报表；
②纳税等级及明细证明（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③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花垣农商行金融产品

福祥·小微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小微贷是花垣农商银行为加快县域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和乡村振兴，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由花垣县十八洞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提供部分贴息的贷款产品。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市场主体以及战略性新型产业项目。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额度：个人一般最高不超过 30（含）万元，小微企业一般最高不超过 100（含）万元。

贷款期限：个人贷款最长三年，小微企业贷款最长二年。

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等条件下该类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最高不超过 LPR+100BP。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除外。

四、办理条件

申请小微贷借款主体自然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并通过审核；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须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

3. 有合法的收入或资产,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意愿和能力；

4. 信用状况良好,无连续 3 个月（含）以上或两年内 6 次(含）以上的不良征信记录,未列入贷款行不良信用客户名单；

5. 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合法、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6. 主要家庭成员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违规等犯罪行为记录,无黄、赌、毒等不良恶习；

7. 申请人申请福祥创业担保贷款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申请小微贷借款主体为机构的应具备的基

本条件：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并通过审核；

2. 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有合法的收入或资产,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意愿和能力；

4. 信用状况良好,无连续 3 个月（含）以上或两年内 6 次(含)以上的不良征信记录,未列入贷款行不良信用客户名单；

5. 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合法、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6.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7.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8.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办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

六、业务咨询电话：0743-7224541

“福祥·经营分期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经营分期贷”是向满足借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用于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资金周转以及购置、安装或修理设备、装修经营场所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我行经营区域内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专业合作社，或合伙人企业主要合伙人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个人。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贷款利率：可低至 5%。

四、功能特点

用于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资金周转以及购置、安装或修理设备、装修经营场所等，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五、办理条件

(一)借款主体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贷款用途合法明确;

(三) 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 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 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 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 能够提供我行认可的抵押物、质押物、第三方保证或具备我行认可的信用资格;

(五) 在我行开立个人结算帐户;

(六) 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办理流程、时间

借款申请—评级授信—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面谈面签—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7224541

福祥流水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流水贷对象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且在本行服务辖区内
有固定住所或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二、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贷款利率：可低至 5%。

四、功能特点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三年有效、手机放款、随借随还。

五、办理条件

（一）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期必须在 2 年及以上，小微企业股东不超 3 人；

（二）小微企业主必须是在该企业占股 60% 及以上。

（三）居住在花垣县辖区内，有自有房产且

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或在花垣市辖区内购有商品住房。

(四)夫妻双方征信良好(无连续5个月(含)以上或两年内6次(含)以上的不良征信记录),本行评定的信用等级必须在一级;

(五)企业负债不超过50%,家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贷款后)。

(六)本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六、业务咨询电话

0743-7224541

乡村振兴新市民贷

一、产品简介

“乡村振兴新市民贷”是本行向外地户籍在本地经商办企业或花垣户籍在外地经商办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收入来源稳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对象

外地户籍在本地经商办企业或花垣户籍在县域外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收入来源稳定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主等创业人员。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额度：①信用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②其他担保形式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利率：可低至 6%。

四、功能特点

向外地户籍在本地经商办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收入来源稳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主

五、办理条件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从事本行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 借款人及其配偶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评定为二级及以上；
3. 能提供有效的相关行政许可经营证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4. 能提供近一年稳定的银行流水；
5. 金融法律法规、本行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六、办理流程、时间

借款申请—评级授信—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面谈面签—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7224541

乡村振兴农旅贷

一、产品简介

“乡村振兴农旅贷”贷款是指本行为满足全县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在发展乡村旅游、休闲餐饮、户外游乐场等农旅产业项目中资金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对象

在花垣县境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主、依法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利率：6.2%。

四、功能特点

发展乡村旅游、休闲餐饮、户外游乐场等农旅产业项目。

五、办理条件

1. 合法从事经营农旅产业且经营正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

2. 资信状况良好，无连续 3 个月（含）以

上或两年内 6 次(含) 以上的不良征信记录;

3. 经营一年以上且具有稳定的银行交易流水;

4. 具有与农旅项目相关“经营许可证照”。

5.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办理流程、时间

借款申请—评级授信—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面谈面签—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7224541

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贷

一、产品简介

“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贷”贷款是指本行为了满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从事科技研究个人的开办的最高限额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三、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贷款利率：7%。

四、功能特点

满足从事高新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

五、办理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项目合法、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产品有市场需求，有合法、稳定的经济收入且符合准入条件；

（三）借款人户籍地或者经营地在本行辖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自置房和租房，

须提供相关证明；

（四）有强烈的还款意愿，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

（五）小微企业连续经营 1 年以上；

（六）具有一定的银行机构现金交易流水；

六、办理流程、时间

借款申请—评级授信—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面谈面签—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7224541

福祥创业担保贷款

一、产品介绍

福祥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为借款人，有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三、申请条件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并通过审核；

2. 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有合法的收入或资产，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意愿和能力；

4. 信用状况良好，无连续3个月（含）以上或两年内6次（含）以上的不良征信记录，未列入贷款行不良信用客户名单；

5. 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合法、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6.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7.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8.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贷款利率：4.10%。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办理流程、时间

借款申请—评级授信—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面谈面签—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六、功能特点

可享受创业担保贴息。

七、业务咨询电话

0743-7224541

龙山农商银行主打产品

1、小微企业流水贷

一、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流水贷”是指依托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以企业在湖南省内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数据为基础，结合工商、税务、司法、征信等多维数据构建模型，对小微企业进行准入、评级和预授信，通过线下尽调最终确定贷款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贷款条件：

1.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2. 持续经营两年(含)以上，具有两年(含)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水；
3.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充足、合法的还款来源；
4. 结算方式以单位结算账户转账为主；
5. 在农商银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特别是因抵押担保不足难以获得贷款的企业；

贷款额度和期限：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

贷款利率：低至 3.9% ；

用款方式：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按日计息，不用不收息；

申请和审批过程：贷款申请、准入评级在线上完成，大大简化了申请资料和流程。

2、潇湘财银贷

一、产品简介

“潇湘财银贷”是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实施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改革而创设的一种政银合作贷款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

二、贷款条件：

1. 企业依法设立 1 年以上，正常运营且符合国家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2. 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有较大发展潜力；

3.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

6.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已通过财政部门与本行联合开展资信调查预审，且已被纳入潇湘财银贷“白名单”公示名单库的园区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

贷款额度和期限：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纯信用；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 的标准执行。（按照目前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年利率为 4.355%）；

贷款方式：**一是在**省财政厅、县财政局和本行签订的三方协议框架内，用存入本行的信贷风险保证金进行担保；**二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是**原则上采取信用方式发放，系统无法操作时，用借款单位开立

的结算账户质押。

3、助企兴商贷

一、产品简介

“助企兴商贷”是指向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小个专”经营者发放的以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流水规模为测算授信基础的信用、担保、抵（质）押贷款。

二、贷款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业务办理时年龄加上合同期限不超过 65 周岁；
2. 有经营场所，有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 贷款用途真实、明确、合法，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
4. 资信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无连续 3 月（含）以上逾期记录或近两年内无累计逾期记录 3 期（含）以上；
5.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经营者；

贷款额度和期限：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抵（质）押；

贷款利率：年利率低至 3.9%；

贷款方式：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不用不计息。

4、创业担保贷

一、产品简介

“创业担保贷”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贷款条件：

个人创业贷款发放政策：

1. 年龄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

2. 有具体经营的创业项目，能够提供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贷款申请人，可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由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站出具证明；

3.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

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4. 合伙创业的人员需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小微企业创业贷款发放政策：

1.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用途：只能用于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以及小微企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1.个人创业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合伙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2.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担保方式：担保；

贷款利率：贴息后年利率低至 2.175%；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用款方式：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按日计息，不用不收息。

5、湘云农担贷

一、产品简介

“湘云农担贷”是指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客户，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客户发放的担保贷款。

二、适用范围：

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客户；

贷款额度：单户担保额度限定 1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担保方式：担保；

贷款利率：年利率低至 4.35%；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6、福祥社保贷

一、产品简介

“福祥社保贷”是指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的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等用途的贷款。

二、贷款条件：

1. 依法成立、合规经营、运作正常的企业员工及灵活就业人员；

2. 借款人年龄大于等于 22 岁，其中男性年龄加授信年龄小于等于 60 周岁，女性年龄加授信期限小于等于 5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个人户籍地、工作地、固定住所（以所购房产为准）至少一项在我行服务辖区以内；

4. 累计社保缴存期限(月份)不小于 36 期，最近 12 个月无缴存中断，且最近一期月缴存基数大于等于 3000 元的个人客户。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

贷款额度：原则上授信额度不超过2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5.5%；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贷款方式：线上办理，手续简单。

7、工薪消费贷

一、产品简介

“工薪消费贷”是向公职人员客群发放以信用为主要担保方式的贷款，公职人员客群是指国家公务员及比照公务员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正式在编人员。

二、贷款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 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3.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4. 在农商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5. 农商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公职人员客群；

贷款额度：原则上授信额度不超过5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4.35%；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贷款方式：线上办理，手续简单。

8、“惠民惠农贷”

一、产品简介

“惠民惠农贷”是指我县辖内居民、农户向本行申请的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生产经营等小额信用、担保、抵押贷款。

二、贷款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业务办理时年龄加上合同期限不超过 65 周岁；
2. 本县常住户口，有固定的住所；
3. 遵纪守法、信用观念好，信用状况良好；
4. 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较为稳定的收入；
5. 须开通本行手机银行业务；
6.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我县辖内居民、农户；

贷款额度：信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担保贷款不超过 20 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或担保；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6.0%；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贷款方式：线上办理，手续简单。

9、福祥烟草贷

一、产品简介

烟草商户贷款是指向农商行服务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客户群体发放的经营性贷款。

二、贷款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业务办理时年龄加上合同期限不超过 65 周岁的自然人；
2.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
3. 连续经营 12 个月以上（含），最近 12 个月的代收烟草款业务流水连续不间断，代收账户为本人账户；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烟草商户；
贷款额度：原则上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4.68%；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贷款方式：线上办理，手续简单。

10、养老贷

一、产品简介

“养老贷”业务建立在本行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开展。

二、贷款条件：

1.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年龄符合人社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年龄,应满 59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
3. 具有固定住所,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意愿和能力;
4. 信用记录良好,能按期偿还本息;
5. 为农商银行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客户;
6. 需贴息的客户还需提供民政、扶贫、人社部门依规认定困难助保对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产品特点：

适用对象：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条件的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

贷款额度：个人贷款额度不高于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年限，最高

不超过 9 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或担保；

贷款利率：不低于 3.45%；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还款方式：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11、助农百合贷

一、产品简介

“兴农百合贷”是向辖区内从事百合产业的农户发放用于百合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二、贷款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业务办理时年龄加上合同期限不超过 65 周岁的自然人：

2. 具有还款能力或较为稳定的收入；

3.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及开通手机银行，自愿接受监管；

4.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贷款条件：

适用对象：辖内从事百合产业的农户；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担保方式：用或担保；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4.88%；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贷款方式：线上办理，手续简单。

“两重、两新”政策清单

一、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1.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一定比例抵免企业应纳税额，抵免结转年限最长五年。目前正在制定相关细则。

2. 人民银行设立 5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其中 4000 亿元用于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放大后贷款规模约 6700 亿元，确定的 21 家银行执行再贷款利率 1.75%，中央财政将贴息支持(预计按 1.5%可贴息 2 年)。

3. 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纳入“两重”范围，从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支持，将进一步降低申报门槛。

4. 对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设备投资占贷款比例 50%以上的项目，省财政按 1%贴息；对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按 1%给予补贴。以上均补贴 12 个月。项目属于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补贴比例提高 20%，符合工信部指南的补贴提高 10%，可叠加，但不超过单个项目、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上限。(此项政策尚未正式出台)

二、建筑和市政领域设备更新

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支持使用 15 年以上(2009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 20 年以上(2004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电梯更新每台定额补贴 15 万元,电梯改造每台定额补贴 5 万元。具体细化要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三、交通领域设备更新

1.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 6 万元,其中,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各地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安排的补贴资金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本地补贴标准。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交运函〔2024〕390 号)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本文件印发之日(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交规划发〔2024〕90 号)、交办运〔2024〕44 号)

3. 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

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四、老旧农机更新

1. 补贴范围。补贴农机种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机、机动脱粒机、饲草粉碎机、铡草机、播种机、农用北斗终端等 9 类机具。除此之外，湖南省聚焦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并结合丘陵山区农业生产实际，将农户期盼多年的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播种设备、抛秧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干燥机、轨道运输机等 6 类机具纳入省级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农机种类总共达到了 15 类。

2. 补贴额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粮油生产主要机具报废补贴额，单台机具报废补贴额最低提高了 500 元，最高提高了 8000 元。对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机具，且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单台机具报废补贴额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了 50%，着力突出鼓励农户以旧换新，加快在用

农机装备更新迭代速度。

3. 补贴程序。

（1）旧机回收。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具（15类）交售给当地的农机报废回收企业。

（2）信息核对。农机报废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对拟报废机具信息，向机主出具向机主出具《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并告知县级农业部门。

（3）现场拆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拟拆解机具逐一登记编号、逐台核对，并监督拆解。回收企业按要求报废拆解机具。

（4）申办补贴。机主持身份证件以及《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向所在地补贴受理点申办补贴。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还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机的有效证明。

（5）兑付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 (元/台)
1	拖拉机 (含变型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0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采棉机	—	30000	6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 (元/台)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含作业质量监测终端)	—	800	
5	水稻插秧机	2 行, 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4 行, 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 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行及以上, 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 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 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 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6	机动喷雾 (粉) 机	11-18 马力, 自走式	700	
		18-50 马力, 自走式	3800	
		50-100 马力, 自走式	4300	
		100 马力及以上, 自走式	6000	
7	机动脱粒机	待定	待定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 550mm	140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 废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 废补贴额 (元/台)
		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300	
9	铡草机	待定	待定	
10	履带自走式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260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6300	
11	育秧(苗) 播种设备	生产率 200—500(盘/h)	600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	1400	
12	抛秧机	7-13 行,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待定	
		13 行及以上,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12600	18900
13	农用(植保) 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8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6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430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600	
14	谷物(粮食) 干燥机	批处理量 1-4t 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1800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 (元/台)
		批处理量 4t 及以上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3700	
		批处理量 1-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900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5000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750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91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4500	
		处理量 20-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4500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9300	
		处理量 100-3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处理量 3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装载量 3-5t 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1600	
		装载量 5t 及以上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2900	
15	轨道运输机	仅报废运输机机头部分	900	

五、教育领域设备更新

（一）支持内容

1. 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服务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重点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材料、能源等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更新不适应教学科研需求、性能无法达到教学科研相关配置标准或影响使用安全、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设备。

2.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教学设备。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及行业标准，或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专业实训教学设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更新不适应实训教学需求、未达到相关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备。

（二）支持标准

1. 对地方院校的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 40%、60%、80%、80%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2. 对中央部属高校的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 70%的比例进行支持。

3. 在上述支持比例的基础上，采取投资限额管理，“双一流”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他学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项目，可不受上述限额管理。

（三）遴选原则

1. 优先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设备更新项目。

2. 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学科评估结果 B+以上学科，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教学科研平台，以及服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所需设备更新项目。

3. 优先支持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重大教学、科研、实训设备。

4.. 严格落实教学、科研、实训相关配置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5. 申请中央投资支持的教学科研和实训教学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要在 50 万元及以上，不支持办公电脑、投影仪，以及多媒体、电子黑板、电子屏幕等一般性通用设备。

（四）申报要求

1. 设备更新项目实行审批制，不支持核准、备案项目。设备更新项目需履行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明确设备台套数、型号、价格、实施年限、资金来源等。项目审批权限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建设能够落实资金来源，不会形成债务风险。

3. 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设备更新项目，要避免同时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4. 设备更新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的方式安排资金，按项目下达。

5. 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流程管理。

六、文旅领域设备更新

1. 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1）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2）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等。

2. 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3）更新升级游乐设施。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

3. 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4) 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

4. 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

(5) 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示展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6) 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5. 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7) 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推动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中央空调、

恒温恒湿设备等更新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

（8）更新升级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点科研基地及联合工作站、重点考古机构、重要石窟寺保护机构等单位，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大型实验室设备、考古方舱、现场平台等进行更新升级。建设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试验平台，更新配备大位移作动器、加速老化装置等。推动国家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设备配置和更新。

6. 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

（9）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推动重点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探索制定高新技术格式电影标准化摄制技术与工艺流程。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

（10）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鼓励在电影视觉效果和后期制作中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拍摄、虚拟预演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动电影后期制作设备体系的升级改造，实现高新技术化和标准化。推动建立和升级云制作平台、云数据

中心，夯实行业通用制作技术和算力底座。

(11) 推进电影放映技术自主创新。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大规模实施影院 LED 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做强自主知识产权影院装备品牌，重塑电影放映业务形态，为观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丰富的电影消费服务。鼓励农村、学校、社区等公益放映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电影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7. 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12) 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 4K 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建设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

(13) 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妥善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鼓励电视

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

8. 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

（14）更新升级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推动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

七、医疗领域设备更新

1. 范围。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2. 标准。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信息化

设施更新换代。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造提升；鼓励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改善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

八、消费品以旧换新

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将非标电动自行车更换为《电动自行车 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 补贴。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鼓励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共同参与。

2. 汽车以旧换新。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

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报流程

条件：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 2.0L 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

申报：个人消费者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申请。

审核：州商务局在消费者完成资料提交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标准：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L 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4.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

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5. 家电厨卫更新。对消费者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老旧房屋进行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整体装修和局部改造，按照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家装家居企业首次支付款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套房屋可享受一次补贴且最高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九、回收循环利用

1. 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智能分类回收柜等智能分类回收设施、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建设、“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15%。

2. 再制造。一是支持废旧装备再制造，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程机械、机床等工业设备再制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再制造，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关键件、盾构机、内燃机整机、工业机

器人、大型港口机械、计算机服务器等高端智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产品扣除旧件后的置换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 60%、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按重量计）达到 65%以上、质量性能可靠、使用明确的再制造产品标识。二是支持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专用设备生产。再制造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15%。

3.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支持报废飞机、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支持使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年版）》《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 年版）》《废旧金属循环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 年版）》《废塑料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 年版）》等技术目录中推广的先进技术的項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支

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15%。

4.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各市县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广“互联网+ 二手”模式；依托自贸区、中非经贸合作等开放平台，扩大二手商品、再制造产品等出口；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突出标准牵引

相关职能部门及具备行业标准制定能力的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组织制修订一批涉及能耗、排放、技术、安全等相关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农用机械、装配式建筑等重点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湖南品牌。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快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

十一、财税政策

1. 技术再贷款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2. 财政贴息政策。对 21 家全国性银行申请再贷款用于投向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贷款项目,中央财政按照规定和程序给予一定贴息。《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明确,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贴息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

7号)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3. 技术改造再贷款--申报流程。企业(项目单位)在21家全国性银行中自主选择意向合作银行,在与意向银行初步对接后,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http://kpp.ndrc.gov.cn>)申报,并提交至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市州发改委初审后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至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复审后推送至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后,将项目清单推送至相关银行并抄送人民银行。银行在推荐的项目清单中,按照风险自担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贷款发放后,财政部牵头组织实施贷款贴息,银行直接在收息时予以扣除。